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5年4月21日

主旨：有關中原大學辦理「105年薦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培民學校
任教第105W001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
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21 120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1 155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吳詩敏

聯絡電話：03—2651320

傳 真：03—265132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推字第1050001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0 1123-培民通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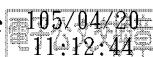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5年薦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培民學校任教第105W001號通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印尼培民學校現有華語教師職缺6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6日止，請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投件。
- 二、有關教學人員資格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通告。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本校應用華語文學系

副本：教育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中原大學辦理 105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印尼培民學校任教第 105W001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尼
合作學校		培民學校 Bina Bangsa School
負責人名銜		董事長：蕭平
擬聘教學人員數		6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年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2. 以下條件符合其中之一者： A.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B.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3. 具五年以上華語教學相關工作經驗，或具幼兒教育相關經驗者為佳。
聘期起迄		105 年 7 月 15 日起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任期結束以後，須通過評估方可續聘一年】
待遇	學校稅後月薪	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學校其他待遇 1. 年終獎金 1 個月。 2. 校方提供免費住宿及宿舍學校往返交通接送。 3. 當地醫療保險、工作簽證申請。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30,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印尼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實報實銷，以新臺幣 22,050 元為上限)。 3. 一次性教材教具補助費上限新臺幣 9,000 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平均每週 25 小時華語文教學課程。 2. 需協助課外活動及校內行政事項。
授課對象		該校幼兒園、小學及中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請於 105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點前(郵戳為憑)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 (一) 中文履歷表(含自傳)；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 華語教學相關經歷證明； (四)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五) 其他有利證明。 上述文件請寄至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培民學校華師外派甄選」)，另，為爭取時效性，請同時將電子檔(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承辦人：吳詩敏

	E-mail: shihmin@cycu.edu.tw; TEL: +886 3 265-1320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本中心預計將於 5 月 16 日起通知面試時間；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資料。
備註	1. 選送人員需符合「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華語教師之規定；本案相關權利與義務亦請參考上開規定。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並副知「教育部」。 3.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且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4. 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赴印尼任教契約書，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簽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5. 本表中未列之權利義務事項，將於獲聘後於契約書中明訂。 6. 工作經驗：<u>印尼勞工部規定需年滿 25 歲，並有五年以上教學工作經驗，才可申辦教學工作證。</u>

